

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0〕32号

---

#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永嘉县第三届文学艺术奖评选活动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县委提出的“先进文化引领”战略，深入实施“文化人才工程”和“文化精品工程”，进一步激发我县广大文学艺术工作者的创作热情，提升永嘉文化品位，推进文化大县建设，根据《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嘉县文学艺术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永政发〔2006〕36号）精神，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第三届“永嘉县文学艺术奖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机构

县政府设立评选委员会，郑小小副县长任主任，朱旭东、汪显

华、胡佐光、鲍福星、杨大力为副主任，董伟斌、卢雪峰、潘教勤、肖晓红、程爱兴、陈久道、夏志强、李小江、翁龙信、徐宝聪、徐贤民为成员。评委会成员本人申报本届评奖的，在评选过程中一律回避（初评不限）。

## 二、评选对象和范围

县文联所属各协会会员（市级及以上正规文艺家协会会员视同为县级当然会员）在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内所取得的文学艺术创作成果（发表类以发表时间为准，获奖类以获奖时间为准）。

## 三、奖项设置

作家协会（包括诗词协会）设金奖一名、银奖三名、铜奖五名；其余艺术门类各设金奖一名、银奖二名、铜奖三名。其中金奖须有作品获国家级发表、获奖、展出或演出；银奖须有作品获省级发表、获奖、展出或演出；铜奖须有作品获市级发表、获奖、展出或演出。凡没达到上述要求的奖项，暂作空缺处理。

申报组织奖的单位，必须提供2008—2009年的总结材料一式20份。

## 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向相关协会申报。

（二）相关协会建立评审小组，自定细则，根据名额和评选条

件进行初评，并对要求补助的相关书籍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初评结果报县评选委员会评选。

（四）县评选委员会将评选结果报县人民政府审批、发文。

## 五、评选时间

（一）个人申报时间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（二）各协会上报初评结果时间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三）评选委员会评选时间另定。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

主题词：文化 艺术 通知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  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---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4月2日印发

---